

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14：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甘国庆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3 人，代表股份 608,807,3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0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

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00,00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3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1 人，代表股份 8,806,8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6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2 人，代表股份 8,807,3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6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1 人，代表股份 8,806,8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62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705,5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41%；反对4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78%；弃权6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705,5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41%；反对4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78%；弃权6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81%。

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：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8,735,1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1%；反对4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；弃权3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735,1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802%；反对4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55%；弃权31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4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2026年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8,725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6%；反对4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1%；弃权3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725,8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746%；反对4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32%；弃权3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8,680,6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92%；反对9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3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680,6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614%；反对9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41%；弃权3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已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为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

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